

聲請人 張添貴

相對人 陳美玲

陳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3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3條至第77-25條所定之費用（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）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均包括之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10元（原繳納裁判費20,805元，後溢繳退還7,995元）（參系爭事件卷，頁153）、證人日旅費530元（同上卷，頁129），共計13,34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

01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34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